#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楊芊邑即如邑菓菜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俊霖、葉素霞（即葉姵辰）即詠真農產行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10年度全字第224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247,000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58號提存事件

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向執行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於同年5月19日撤銷執行命令並撤回囑託執行，此有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可稽。惟聲請人於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前，於112年2月16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000336號存證信函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黃俊霖行使權利，及聲請本院於112年5月2日以112年度司簡聲字第20號公示送達催告相對人葉素霞行使權利，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旨，足認聲請人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時本件假扣押之效力仍在存續中，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聲請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前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不符，其聲請不能准許。再者，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或相對人等同意其取回擔保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